



海天水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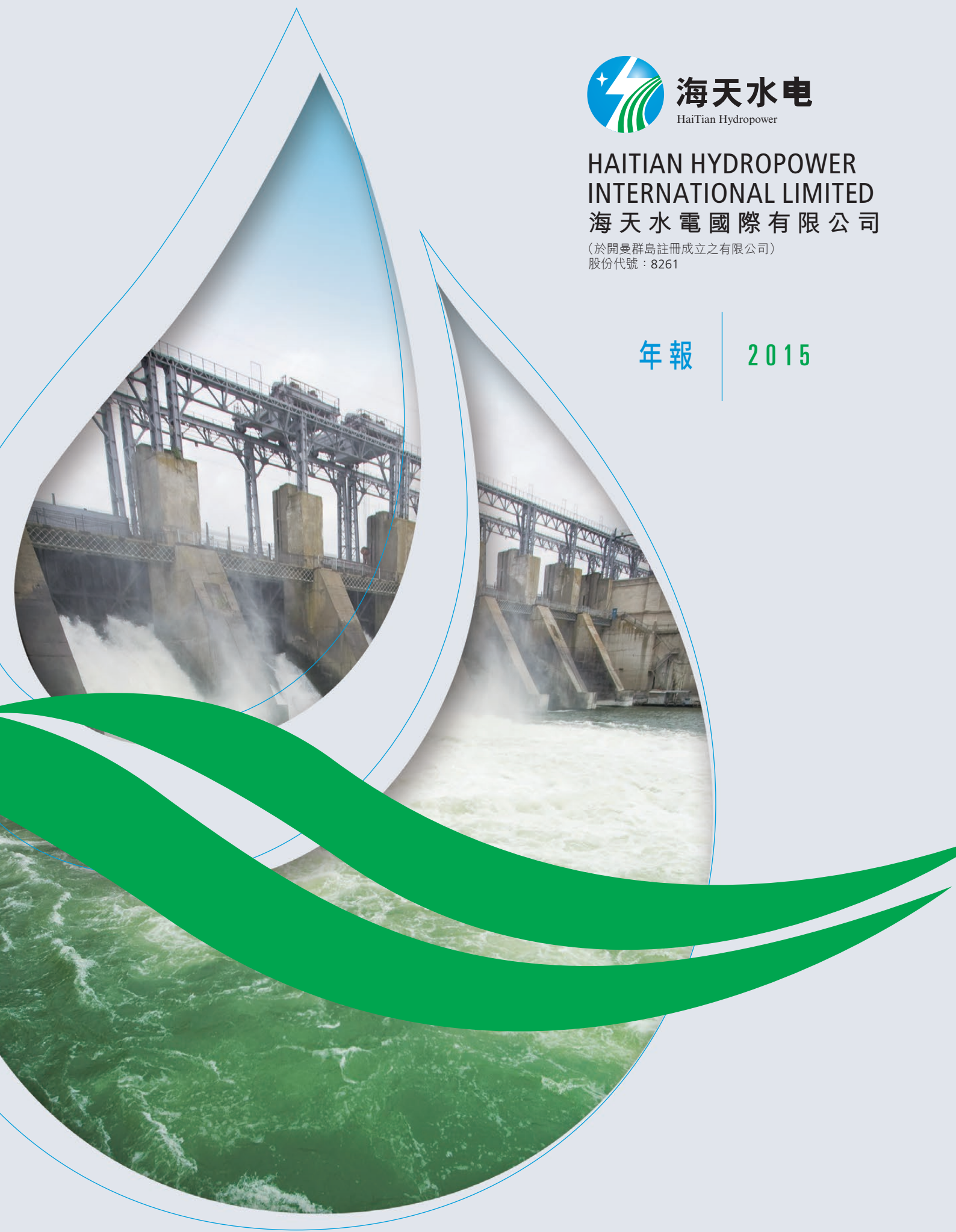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主席)
鄭學松先生 (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謝作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謝作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世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潔瑩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潔瑩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華夏銀行福州晉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股份代號

0826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取得顯著發展，此乃主要受益於本集團成功的收購策略。

業務回顧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根據施工進度，董事認為主體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包括出售電力收入人民幣202.3百萬元，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收入所得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所得為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所售電量為534,593兆瓦時，較去年增長219.1%。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4%至人民幣47.0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海外沿「壹帶壹路」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造、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此外，本人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鑒於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前景仍滿懷樂觀，我們擬施行既定的業務策略，增強本集團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林楊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水力發電貿易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47,275	43,083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增值稅」）	0.35-0.38	0.331-0.35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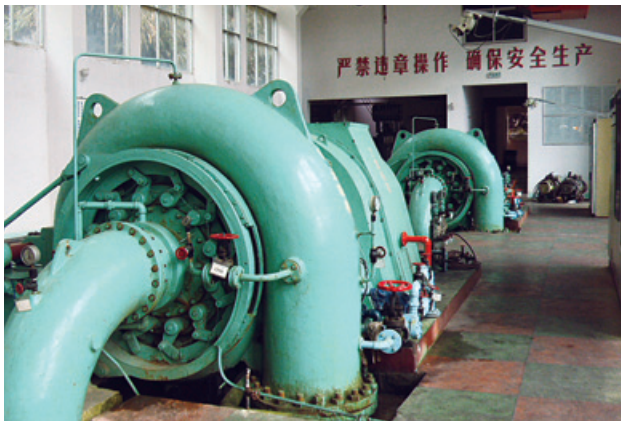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49,763	53,00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1-0.37	0.33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2.5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6,567	27,009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01-0.321	0.30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根據施工進度，董事認為主體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及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金涵鄉姑洋村百丈自然村。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發電站配有兩台1.6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金溪一級水電站為混合式水電站，水庫總庫容為1,066,000立方米，調節庫容389,000立方米，具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3,969	10,44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01-0.321	0.301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穆雲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均為引水式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水庫總容量為410,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2.07%。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1兆瓦。水庫總容量為156,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0.56%。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4.5	4.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8,596	20,26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5-0.37	0.325-0.35

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

劉柴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印潭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劉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270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20	2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73,149	3,968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下東溪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東溪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下東溪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79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月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83,671	4,488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黃旗嶺二級電站

黃旗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周寧縣禮門鄉油灣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黃旗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9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71.22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9.0	9.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39,095	2,43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1-0.351	0.321

車嶺二級電站

車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山田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車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99.1平方公里。水庫擁有「半小時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5.0	15.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59,055	1,490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電價，含增值稅	國網福建壽寧縣供電有限公司：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 壽寧榮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榮華金屬」）：人民幣0.57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57元／千瓦時）（高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低峰期）。	
--------------------------------------	---	--

坑兜電站

坑兜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竹管壠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坑兜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04.6平方公里。水庫擁有「週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2,928	116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	---	--

收購水電站及水電營運管理公司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發電及貿易收入大部分來自以下四名客戶，分別為國網福建周寧縣供電有限公司、國網福建福安市供電有限公司、壽寧榮華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榮華金屬」）以及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溫州供電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發電及貿易總收入貢獻約18%、13%、6%及57%。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的收入所得主要來自名為壽寧縣百家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榮華金屬的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壽寧縣水利局、福安市水利局、周寧縣水利局、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視為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意見或建議，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作出本身的判斷或諮詢本身的投資顧問。

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質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氣候條件，尤其是降雨量，降雨量會隨季節更替而大幅變化而且亦受到一般氣候變化的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各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生產的電力佔全年的大部分收益。如水電站所處地區的降雨量出現季節性變化，或會導致水電站的發電量意外波動，從而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同樣，天氣狀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發電量，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因不利水文狀況波動

導致本集團收入波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福建省的氣候變化，從而影響水電站所在地區的水文狀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電站的發電能力依賴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水電站所在地區不時的氣候及水文狀況。

獲得更多水電站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是透過進一步收購及開發增加其水電站數量。開發及收購發電站可能既耗時又高度複雜。進一步收購或開發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物色合適的收購或開發目標，以及與賣方或土地所有人按既有競爭力又能為本集團所接受的代價及條款就其達成協議的能力。隨著電力市場更趨開放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將在收購或開發國內小型發電站方面面臨國內外同行更加激烈的競爭。如本集團無法於中國收購或開發更多合適的水電站，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或會被推遲且其收入增長可能因本集團現有數量有限的水電站的有限電力銷售而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無法分散業務以降低風險，特別是與特定地區的乾旱或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訂明的監管規定及指引。為避免違反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條例，亦無法保證不會在日後因違規行為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因未有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條例而遭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維持一套對創建有效的員工激勵框架而言屬必要的高水準企業社會管治，及向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做出貢獻，最終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回報。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僱員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是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諳此原則，故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滿足彼等當下及長期的需求。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壽寧縣水利局、福安市水利局、周寧縣水利局、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視為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長220.5%。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及浙江省當地電網銷售自有水電站生產的電力及外購的電力及向福建省當地的水電站提供維修、護理以及營運服務。各水電站對本集團的售電總收益的貢獻載列如下：

水電站	對本集團的發電總收益的貢獻
馬頭山水電站	10%
前坪水電站	10%
九龍水電站	5%
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	3%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	6%
劉柴電站	19%
下東溪電站	23%
黃旗嶺二級電站	8%
車嶺二級電站	13%
坑兜電站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521兆瓦時增長約219.1%至534,593兆瓦時。電量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新水電站所致。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的收入所得來自廣源水電。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60.9%。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4.6%（二零一四年：79.4%）。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亦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該等交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銷售其自有產電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資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上一同期增長445.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幅約為14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擴大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其他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1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12.4%至人民幣47.0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26分及人民幣2.17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9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3（二零一四年：0.98），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67.5%（二零一四年：78.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可換股債券行權。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按介乎4.83厘至7.92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及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按介乎6.25厘至7.50厘之年利率計息。

債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66,000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按年付息，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20,000元），5%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份。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就上述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且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責任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4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均被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福建大川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協議已生效）及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取。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4,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2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22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	--------------------------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獲得寧德市發改委的初步審批，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的最終批准。新水電站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結束，為滿足車輛通行基本需求的進廠道路已建成，且電力輸出路線設計已完成並已提交寧德供電公司及省供電公司供其審閱。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2）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9,107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59,780	54,147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配售所得之實際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2.5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林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林楊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及陳聰文先生之父親及姐夫。

鄭學松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6年水電站開發及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為林楊先生之表妹夫。於二零一零年，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

陳聰文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1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財務部主任。

林天海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天海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哈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審計行業經驗。

陳錦福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目前，陳先生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謝作民先生，71歲，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福建省政協委員兼學習宣傳委副主席，福建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寧德市地委成員、寧德市委書記、寧德市人大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謝先生亦於福建省船舶工業協會擔任會長。

高級管理層

王宵雲先生，51歲，現擔任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歷任集團公司下屬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先後負責多座水電站的開發建設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水電站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專業經驗。

吳增盛先生，44歲，大學學歷，經濟管理專業。現擔任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站運行管理工作，以及區域電網建設工作。吳先生長期負責區域電網及電站運行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沈維旺先生，59歲，大學學歷，現擔任海天水電電氣工程師，負責電站電氣系統運行管理工作。沈先生擁有豐富的電站電氣系統管理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林育文女士，48歲，現擔任海天水電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擁有多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專業經驗。

周銘廖先生，74歲，大學學歷，畢業於浙江大學水工專業，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周先生擔任海天水電集團高級顧問。歷任寧德市水電工程局局長，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八年榮獲福建省“勞動模範”稱號。

葉碧森先生，73歲，高級技師，現擔任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葉先生先具有逾30多年的水力發電行業工作經驗。曾於廈門電機廠、南平水電設備製造廠任職。曾作為水電專家遠赴泰國、越南參與該國水電站建設。

陳信彬先生，43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站營運。

張齊貴先生，4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達標畢業。

吳小青女士，33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並提供營運、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刊載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15頁至第20頁則刊載本集團財務回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例之遵守情況，刊於第6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4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46.5百萬元。該金額人民幣146.5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並已扣除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之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換股票據」一節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林楊先生及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此外，為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該契據的安排：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林楊先生及勝川遵守該契據的情況；
- (b) 林楊先生及勝川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該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該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林楊先生及勝川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該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林楊先生及勝川已分別發出確認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林楊先生及勝川已遵守該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該契據。

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64條，董事有權就彼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或就此的其他責任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附註：該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持有。因此，林楊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	受控法團權益	151,536,000股股份	6.94

附註：

- 勝川由林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楊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報中披露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32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主席）、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項下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就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接獲適當通知，而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此等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報表，各董事的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4/4
鄭學松先生	4/4
陳聰文先生	4/4
林天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4/4
陳錦福先生	4/4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林楊先生及鄭學松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身為董事的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根據培訓記錄的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及2
鄭學松先生	1及2
陳聰文先生	1及2
林天海先生	1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及2
陳錦福先生	1及2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及2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及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的資訊暢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外聘服務提供商TMF Hong Kong Limited的吳潔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職為止。凱譽香港有限公司（TMF Hong Kong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莫明慧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首席行政官林天海先生。吳潔瑩女士及莫明慧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程初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4/4
陳錦福先生	4/4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全體董事，其中包括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林天海先生、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鄭學松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合規事宜，以確保在必須及必要時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適時獲得並重續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其均為有效及存續。載列合規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1
鄭學松先生	1/1
陳聰文先生	1/1
林天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1
陳錦福先生	1/1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林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模式：薪酬委員會通過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其簡介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00元）	9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程初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確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在組建董事會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日期止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呈交董事會，將之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 investor@haitianhydropower.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643	701
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收購事宜的申報會計師	—	499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145	143
其他	24	32
總計	812	1,375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執行管理層於其既定框架內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4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06,653	64,539
銷售成本		(73,067)	(13,363)
毛利		133,586	51,176
其他收益	9	1,455	2,479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c)	—	21,062
行政開支		(19,550)	(8,062)
其他經營開支		(463)	(183)
融資成本	10	(37,160)	(15,957)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所得稅開支	11	(22,300)	(8,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55,568	42,02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79	41,844
非控股權益		8,589	176
		55,568	42,02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		
基本		2.26	2.09
攤薄		2.17	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9,088	732,117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289	20,777
商譽	18	25,178	25,178
無形資產	19	9,483	10,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20	2,500	3,4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6,030	14,786
遞延稅項資產	33	101	92
		782,669	806,6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602	49,467
預付租賃款項	17	487	4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71,557	114,555
		288,646	174,5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6,221	52,1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859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6	548	–
應付所得稅		19,945	14,0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27	–	13,410
已抵押銀行借款	28	79,075	63,562
融資租賃承擔	30	40,268	34,321
		176,916	177,4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730	(2,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399	803,7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883	8,156
儲備		292,489	159,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372	167,727
非控股權益		47,087	39,371
權益總額		348,459	207,098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8	363,090	292,250
可換股票據	29	–	87,457
融資租賃承擔	30	105,107	141,080
債權證	31	25,133	23,666
遞延稅項負債	33	52,610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	25	–	1,746
		545,940	596,628
		894,399	803,726

第44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楊
董事

陳聰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權益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	-	3,397	24	13,063	122,406	-	122,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844	41,844	176	42,02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2,873	-	(2,873)	-	-	-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確認	-	-	-	-	-	3,477	-	-	-	3,477	-	3,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	-	-	-	-	-	-	41,121	41,12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926)	(1,9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979	46,979	8,589	55,56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0,581	-	(10,58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7)	-	-	-	-	(1,127)	-	-	-	-	(1,127)	(873)	(2,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2(ii))	727	90,625	-	-	-	(3,477)	-	-	-	87,875	-	87,87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82)	-	-	-	-	-	-	-	(82)	-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的低息貸款(視為控股股東出資)。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減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及
- (b) 股本面值與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而資本化之應付林楊先生款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外幣注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27	7,4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8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73	217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62)
政府補貼	(373)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7	6
融資成本	37,160	15,957
利息收入	(599)	(887)
提前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65)	—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272)	—
匯兌差額	1,4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238	52,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823	4,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74	(17,6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41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548	—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5,424	39,886
已付所得稅	(14,211)	(3,6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213	36,225
投資活動		
解除(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還款	9,966	—
償還應收貸款	6,546	—
已收利息收入	599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8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	(4,44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6)	—	(65,438)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款項	—	(76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4,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6,642	(76,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有抵押銀行借款	149,915	147,000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之款項	(63,562)	(109,800)
已付息	(34,366)	(15,3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31,569)	(13,102)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	(26,337)	(253,580)
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之款項	(13,410)	(22,59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7）	(1,433)	—
償還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款項	(1,000)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2)	—
關聯公司墊款	618	—
已收政府補貼	373	100
融資租賃承擔之所得款項	—	160,000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90,720
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所得款項	—	76,409
無抵押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36,000
債權證所得款項	—	23,666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處理費	—	(4,98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1,9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853)	112,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7,002	72,4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55	42,08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71,557	114,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詳述。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提供水電站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以及電力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且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修訂本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有所改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公司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權證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權證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報表之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所載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則一間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系列具體規定或表明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該修訂仍將適用。

此外，修訂本就於有關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內容呈列追加項目、標題及小計作出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實體須呈列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全面收益份額，並將股份分為當滿足特定條件時，(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修訂本進一步澄清：

- (i) 實體應於釐定章節排序時考慮到對其財務報表可理解性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於一章節之內披露，可於其他章節相關資料中予以披露。

就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該前設更可於以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就財務報表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利；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服務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或其使用年期兩者較短期間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被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不可能估計某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獲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如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獲取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使用權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及掛鈎之衍生工具並須通過交付無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作結算，其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來說，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以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照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任何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股本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債權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就其可能支付之金額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或私人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項）。

維修及護理服務收入以定價合約形式提供。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就合約期使用直線法或使用其客戶就供電所付固定費用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所得的租賃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其後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於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撥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商譽初步確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方會確認。

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除相關估計（見下文）以外的主要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及披露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對聚源水電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聚源水電」）38%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聚源水電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詳情載於附註36(c)）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擁有其38%所有權，而餘下62%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兩名股東持有。有關聚源水電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以評估是否對其具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四方集團透過佔董事會成員五分之三之成員支配聚源水電董事會，而聚源水電總經理、法定代表及營運團隊乃由本集團指派。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能力以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對聚源水電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收回獲分配之國有土地

如附註16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隨時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變，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不會在可見未來被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

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6及17所述的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本集團可使用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正式業權權利。儘管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未出現重大困難，預期未來將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土地及樓宇，故彼等決定按上述理由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損。

批准有關無形資產經營權之發電站的營運及興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蒲溪的開發權，但尚未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就其八蒲溪水電站擴展項目發出的相關政府批文。發改委就此項目發出最終批文乃本公司董事的一項重大判斷。該等判斷乃以所收到的最初批准文件及彼等對自然項目的理解為依據。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批文申請狀態的當前估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就相關發電站項目收到發改委發出的最終批文。倘若該判斷存有偏差，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9）或會遭受約人民幣8,0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96,000元）的重大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本集團會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納入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不包括日後未產生的信貸損失）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即初步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467,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被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因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有關銷量、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9,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2,117,000元）、人民幣20,7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264,000元）及人民幣9,4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5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以必要的判斷選擇可比較市場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1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17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之前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及債權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920	185,2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5,638	705,8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債權證以港元（「港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大部分財務工具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外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資產	531	9,065
負債	(26,259)	(25,349)
	(25,728)	(16,28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的風險。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四年：5%）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下文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損益	1,291	890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無抵押其他借款、定息已抵押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債權證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視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存款、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兩個年度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2,000元）。

就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68,000元）。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小。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檢討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未收訖該對手方的欠款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本集團僅有的九名（二零一四年：七名）客戶結欠，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8	-	-	-	31,558	31,5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59	-	-	-	859	85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48	-	-	-	548	548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1,892	72,762	227,691	163,602	565,947	442,165
融資租賃承擔	51,436	50,704	66,425	-	168,565	145,375
債權證	2,016	27,144	-	-	29,160	25,133
	188,309	150,610	294,116	163,602	796,637	645,638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9	2,000	-	-	51,979	50,096
無抵押其他借款	14,436	-	-	-	14,436	13,410
已抵押銀行借款	85,557	61,789	120,480	204,703	472,529	355,812
融資租賃承擔	49,586	49,586	116,316	-	215,488	175,401
可換股票據	4,834	95,020	-	-	99,854	87,457
債權證	1,898	1,904	25,565	-	29,367	23,666
	206,290	210,299	262,361	204,703	883,653	705,842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金融負債之抵銷

以下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

以下表格載列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本集團擬就該等結餘（二零一五年：無）以淨額基準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呈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	24,165	(24,16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	(50,502)	24,165	(26,337)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電力	202,269	54,061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4,301	7,460
提供營運服務	83	3,018
	206,653	64,539

8.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水電站的運營
-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 水力發電貿易 — 電力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經考慮改變收入組成後決定，在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水力發電貿易更適合。然後，水力發電貿易由水力發電重新分類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資料經重列。

誠如附註36(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一個新的有關提供水利發電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2,390	53,977	4,384	10,478	39,879	84	206,653	64,539
分部間銷售	-	-	6,809	228	-	-	6,809	228
分部收入	162,390	53,977	11,193	10,706	39,879	84	213,462	64,767
對銷							(6,809)	(228)
集團收入							206,653	64,539
分部溢利	104,472	38,945	3,719	7,920	10,428	30	118,619	46,895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6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55	2,4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046)	(3,964)
融資成本							(37,160)	(15,957)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水力發電及 水力發電貿易共同攤分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98,835	840,944	696	5,480	799,531	846,42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6	10,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57	114,555
—遞延稅項資產					101	92
總資產					1,071,315	981,156
分部負債	36,255	20,220	1,373	739	37,628	20,95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896
—應付所得稅					19,945	14,0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	13,410
—已抵押銀行借款					442,165	355,812
—融資租賃承擔					145,375	175,401
—可換股票據					—	87,457
—債權證					25,133	23,666
—遞延稅項負債					52,610	50,429
總負債					722,856	77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水力發電及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水力發電貿易共同攤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方法內所包括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791	638,537	232	938	2,023	639,4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8	414	—	—	488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73	217	—	—	773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95	7,337	232	160	24,627	7,49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57	6	—	—	157	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非流動資產添置中，約人民幣610,43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597	312	2	1	599	313
融資成本	37,160	15,957	—	—	37,160	15,957

8. 分部資料（續）

（d）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e）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及2}	119,434	25,242
客戶B ¹	36,936	20,751
客戶C ¹	26,195	不適用*

1 水力發電所得收益

2 水力發電貿易所得收益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10%以上。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9	313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	—	574
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政府補貼（附註(ii)）	373	100
匯兌收益淨額	—	1,485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7	—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9）	272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其他	109	—
	1,455	2,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為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作出的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貸款餘額已由收購該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貸款抵銷（如附註36(c)所述）。
- (ii)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21,185	8,83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29）	690	373
債權證利息	1,928	634
融資租賃利息	12,183	6,048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利息	850	75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利息	45	33
無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312	9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借款成本	37,193	16,09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33)	(136)
	37,160	15,95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7.30%（二零一四年：5.9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0,120 8	8,565 —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0,128 2,172	8,565 (70)
	22,300	8,49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計算之稅項	19,467	12,62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3,345	1,563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0)	(5,69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
所得稅開支	22,300	8,49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1,325	7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1,691	3,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107	373
	14,123	4,810
核數師酬金	643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27	7,4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8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73	217
匯兌虧損淨額	2,45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7	—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835	192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四年：七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41	—	—	241
鄭學松先生（附註(i)）	161	—	10	171
陳聰文先生	97	—	10	107
林天海先生（附註(iv)）	96	526	—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64	—	—	64
陳錦福先生	64	—	—	64
謝作民先生（附註(ii)）	45	—	—	45
張世久先生（附註(iii)）	11	—	—	11
總計	779	526	20	1,3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38	—	—	238
鄭學松先生（附註(i)）	158	—	10	168
陳聰文先生	95	—	9	104
林天海先生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63	—	—	63
陳錦福先生	63	—	—	63
張世久先生	63	—	—	63
總計	775	—	19	794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鄭學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有關彼於兩個年度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天海先生之董事寓所租金費用約人民幣526,000元乃由本集團承擔。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反映。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8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
	660	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金分別低於約人民幣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6,979	41,844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690	373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27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7,397	42,217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7,436	2,00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29）	106,564	11,5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4,000	2,011,594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未流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大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526	78,484	41,939	234	359	2,042	158,5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00,511	197,301	299,577	1,188	1,888	1,960	602,425
添置	-	-	11	4	298	4,857	5,170
轉讓	-	-	575	-	-	(575)	-
出售／撤銷	-	-	(7)	-	(31)	-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37	275,785	342,095	1,426	2,514	8,284	766,141
添置	474	-	234	59	57	1,199	2,023
出售／撤銷	-	-	-	(21)	(340)	(299)	(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11	275,785	342,329	1,464	2,231	9,184	767,504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14	8,674	13,994	178	85	-	26,545
年內扣除	1,211	2,039	3,990	77	180	-	7,497
出售／撤銷之抵銷	-	-	-	-	(18)	-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10,713	17,984	255	247	-	34,024
年內扣除	4,034	6,366	13,560	247	420	-	24,627
出售／撤銷之抵銷	-	-	-	(7)	(228)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9	17,079	31,544	495	439	-	58,4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52	258,706	310,785	969	1,792	9,184	709,0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12	265,072	324,111	1,171	2,267	8,284	732,117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彼等之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37至45年
大壩	37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8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6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822,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沒有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其對於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全額付清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而由於沒有正式業權而被驅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獲分配國有土地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4,5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1,375,000元），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隨時有權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獲分配國有土地指中國政府就國家福利無償授出位於中國的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不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已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9,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2,117,000元）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共人民幣161,4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926,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7	487
非流動資產	20,289	20,777
	20,776	21,26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中國中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介乎39年至5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7,0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就此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本公司董事判斷之詳情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5,178	4,89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6）	—	20,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8	25,178
商譽減值測試		
水力發電：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附註(i)）	3,759	3,759
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附註(ii)）	1,139	1,139
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附註(i)）	9,501	9,501
華金匯富（附註(i)）	10,556	10,556
	24,955	24,955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附註(iii)）	223	223
	25,178	25,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附註：

(i) 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華金匯富

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華金匯富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於兩個年度期間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及分別按折現率13.41%（二零一四年：12.55%）、13.27%（二零一四年：12.40%）及13.35%（二零一四年：12.28%）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年內，於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假設有關係，包括經預算的電量銷售收入及單位價格，該假設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ii) 興源水電

興源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於參考類似性質類似地點水電站的市場金融比率後按市場法釐定，並就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動性的缺乏作出必要的折讓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公平值被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權溢價從28.5%（二零一四年：10.0%）下降至25.5%（二零一四年：1.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0,000元），及就市場流動性缺乏折讓15%（二零一四年：20%）至20%（二零一四年：25%）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2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0,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i) 廣源水電

廣源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於兩個年度期間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及按折現率17.58%（二零一四年：17.86%）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年內，於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假設有關係，包括主要來自於經營服務收入的經預算收入，該假設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開發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240	9,2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80	1,295	1,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0,535	11,215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42	742
年內扣除	—	217	2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扣除	— 548	959 225	959 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	1,184	1,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9,351	9,4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9,576	10,256

客戶合約為與一名私人客戶簽訂的電力銷售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已簽訂合約該客戶合約使用期約為15個月。

開發權指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兩項開發權，以i)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經營期為50年的水電站及ii)自收購福安九隆起餘下57年使用期內，建設及經營位於福建省福安市的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該開發權按餘下營運期攤銷。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之按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所有權之按金	2,500	2,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941
	2,500	3,441

2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約人民幣15,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36,000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為金融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0）的可償還已抵押按金之攤銷成本。可償還已抵押按金名義值為人民幣17,7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70,000元）且將於五年租賃期到期時由租賃人退還。折讓影響已計及4.75%（二零一四年：4.75%）的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餘下結餘為中國相關機構規定每五年實行一次的大壩審查費用之預付款項。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投資之款項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c)）時獲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73	27,4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0)
	12,506	27,4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9	2,87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36)	(736)
	933	2,137
應收貸款（附註(i)）	—	6,5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ii)）	—	9,966
	13,439	46,087
預付款項	3,163	3,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602	49,467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一項貸予獨立第三方為期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46,000元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 (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款之項為應收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中士達」）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52	25,901
31至60日	354	1,537
	12,506	27,438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54	1,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9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累計減值虧損	—	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	—	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7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存款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存款利率加年利率2.55%（二零一五年：無）之浮息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解除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30%至0.35%（二零一四年：每年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07	7,398
應付工程款項	5,975	5,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56	5,978
預收款項	903	800
其他應付稅項	3,760	2,9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3,720	3,7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附註(ii)）	—	26,3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	1,000
	36,221	53,855
減：作為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附註(ii)）	—	(1,746)
	36,221	52,10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949	1,608
31至60日	2,895	1,849
61至90日	2,031	2,617
91至180日	754	754
180日以上	978	570
	13,607	7,398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附註：

- (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應付壽寧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為應付鄭華先生總計約人民幣3,549,000元的無抵押及定息款項，且須於華金匯富收購完成後償還。

就應付鄭華先生之款項而言，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收購完成後兩年之內償還以作保留金。折讓影響已根據估值人員7.26%的估值列賬，及約人民幣1,746,000元已列入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清。
- (i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款項為應付寧德市昌達電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清。

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無抵押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款項用作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的資金（「收購」）。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8%計息及須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8.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9,075	63,56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670	44,83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160	82,370
為期五年以上	136,260	165,050
	442,165	355,8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79,075)	(63,56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63,090	292,250

本集團全年借款實際利率（即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83%至5.09%	7.80%
浮息借款	4.85%至7.92%	5.55%至7.5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約人民幣149,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已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38。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訂明當特定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或中國其他法定貨幣時（或反之亦然），現貨匯率將為中國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明之匯率。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贖回。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目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1%。

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三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並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84,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87,237	3,483	90,720
交易成本	(153)	(6)	(159)
利息支出（附註10）	373	—	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57	3,477	90,934
利息支出（附註10）	690	—	690
未支付利息（附註及附註9）	(272)	—	(2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7,875)	(3,477)	(91,3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且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向票據持有人（作為債權人）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責任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40,268	34,321
非流動負債	105,107	141,080
	145,375	175,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約人民幣15,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36,000元），並列入附註21中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二零一四年：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6.25厘至7.50厘（二零一四年：7.50厘至7.92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1,436	49,586	40,268	34,32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704	49,586	43,002	37,70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425	116,316	62,105	103,378
	168,565	215,488	145,375	175,40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190)	(40,08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5,375	175,401	145,375	175,40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40,268)	(34,32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105,107	141,08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質押（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38）。

31. 債權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000,000港元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 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25,133	23,6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債權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未償還債權證。除非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權證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8,156
股份拆細（附註(i)）	1,000,000,000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84,000,000	920	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184,000,000	10,920	8,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仍為10,000,000港元，指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並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184,000,000股新股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3.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同一稅務實體之遞延稅項負債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1	92
遞延稅項負債	(52,610)	(50,429)
	(52,509)	(50,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之 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253	139	508	1,9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99)	5,910	41,560	1,066	170	48,50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	234	(277)	(15)	(12)	(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6,144	42,536	1,190	666	50,33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	3,523	(1,176)	(25)	(150)	2,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9,667	41,360	1,165	516	52,50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人民幣174,6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80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年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	189
	362	412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8,120	28,167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安九隆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賣方（「賣方」）收購福安九隆全部股權。福安九隆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40,000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福安九隆全部股權（續）

附註：

提供予福安九隆的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3,268,000元，已由一家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79,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5
預付租賃款項	3,807
無形資產	1,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
應付所得稅	(9)
應付賣方款項	(3,26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6,037)
	27,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轉讓賣方貸款	(3,26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27,23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8）	9,501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a) 收購福安九隆全部股權(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福安九隆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福安九隆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6,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
	23,45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安九隆應佔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福安九隆產生之約人民幣6,670,000元。

假設收購福安九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人民幣42,358,000元及約人民幣66,57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福安九隆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廣源水電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五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源水電全部股權。廣源水電主要從事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收購乃為達到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	-----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6,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3）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
應付所得稅	(129)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8,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84,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556,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27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8）	223
----------------	-----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b) 收購廣源水電全部股權(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廣源水電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廣源水電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
	(35)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源水電應佔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9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源水電應佔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06,000元。

假設收購廣源水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1,277,000元及約人民幣68,79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廣源水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士達收購華金匯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持有10%股權並將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90%股權。於是項收購完成後，華金匯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匯富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4,000
------	--------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53,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859
預付租賃款項	2,227
無形資產	68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3）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356)
應付所得稅	(6,842)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6,212)
融資租賃承擔	(18,54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42,544)
	111,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379,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3,619,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4,000
華金匯富10%權益之公平值	27,062
總代價	81,062
加：非控股權益	41,12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11,62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8)	10,556

非控股權益乃以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華金匯富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華金匯富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54,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9)
	42,021

本集團因對其於該業務合併之前所持的10%權益公平值進行計量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062,000元。該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金匯富應佔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1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華金匯富產生之約人民幣5,837,000元。

假設收購華金匯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1,551,000元及約人民幣208,04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華金匯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減少的差額約人民幣1,127,000元由本集團確認為權益交易儲備。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3,561	9,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308	467,224
	437,869	477,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續)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166	2,691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36,789	28,906
	37,955	31,59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興源水電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力源水電」)已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金額各自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協議已生效)及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取。詳情載於附註45(ii)。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以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義務。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

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本集團於現有協議到期後於二零一五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00元）。

- (ii) 於附註26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林天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及會計服務支付予該關聯公司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41,000元（等於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雙方同意按月收取管理費用。
- (iii) 於附註26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林天海先生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承擔林天海先生董事宿舍租金費用約人民幣526,000元（等於6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因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楊先生已承諾就因貿易及其他債務人進行的任何責任追究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最高約人民幣8,649,000元提供彌償。
-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29	1,130
離職後福利	204	39
	2,333	1,1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1	19,1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	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159	160,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7
	164,317	160,3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1,6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0	1,570
	2,951	3,253
流動資產淨額	161,366	157,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97	176,2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83	8,156
儲備（附註）	146,481	56,991
	155,364	65,1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87,457
債權證	25,133	23,666
	25,133	111,123
	180,497	176,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782	18,622	—	(9,231)	58,1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59)	(4,659)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3,477	—	3,4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2	18,622	3,477	(13,890)	56,9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4	2,42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附註32(ii)）	90,625	—	(3,477)	—	87,14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2)	—	—	—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25	18,622	—	(11,466)	146,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直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直接	二零一四年 間接	
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大川（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力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乾元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興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5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福安九隆（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2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華金匯富（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源水電（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為水電站提供營運服務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直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直接	二零一四年 間接	
富源水電（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200,000元	-	71%	-	70%	水力發電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新源水電」）（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	60%	-	60%	水力發電
聚源水電（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38%	-	38%	水力發電
壽寧縣盛源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附註：

- i. 以上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所收購。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	7	2
投資控股	香港	(a)	4	1
暫無營業	香港	(a)	2	—
暫無營業	中國	(b)	4	1
			17	4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實體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

(b)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及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投票權之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	中國	29%	30%	5,129	445	31,247	26,991
新源水電	中國	40%	40%	3,083	120	16,820	13,737
聚源水電	中國	62%	62%	377	(389)	(980)	(1,357)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		
流動資產	45,950	43,262
非流動資產	220,921	229,918
流動負債	(41,879)	(39,134)
非流動負債	(120,000)	(146,760)
富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44	61,100
非控股權益	30,448	26,186
收益	49,308	2,530
開支	(31,603)	(1,047)
年內／期內溢利	17,705	1,483
富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71	1,0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34	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續）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05	1,48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92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252	9,1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7)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422)	(9,26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3	(121)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源水電 流動資產	29,349	14,666
非流動資產	39,478	42,209
流動負債	(17,471)	(9,342)
非流動負債	(4,280)	(8,280)
新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46	23,552
非控股權益	18,830	15,701
收益	23,756	761
開支	(15,934)	(461)
年內／期內溢利	7,822	300
新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93	1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9	120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22	30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709	9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	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24)	(1,14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88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聚源水電		
流動資產	1,669	663
非流動資產	15,119	15,799
流動負債	(17,563)	(17,798)
非流動負債	—	—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	(508)
非控股權益	(480)	(828)
收益	4,289	38
開支	(3,727)	(66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562	(627)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3	(2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9	(38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62	(62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79	(4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57)	724
現金流入淨額	218	234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換股權及已按換股價每股0.625港元發行及配發1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富源水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7,000元已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的貸款約人民幣24,16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轉讓及出讓為應付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

4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4.38%）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

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用於撥付收購水電站所需資金。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提取。銀行借款由福建大川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之71%股權作抵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6,653	64,539	30,164	27,806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9,068	3,919
所得稅開支	(22,300)	(8,495)	(2,979)	(2,2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568	42,020	6,089	1,64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8,646	174,509	64,771	94,949
非流動資產	782,669	806,647	166,728	138,676
資產總值	1,071,315	981,156	231,499	233,625
流動負債	176,916	177,430	15,593	14,163
非流動負債	545,940	596,628	93,500	103,145
負債總值	722,856	774,058	109,093	117,308
資產淨值	348,459	207,098	122,406	116,317
權益總額	348,459	207,098	122,406	116,317